

河南省遂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豫 1728 执恢 283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王建成，1962年6月15日出生，汉族，住遂平县开源路印刷厂家属院。

被执行人张爱勤，女，1962年1月5日出生，汉族，住遂平县国槐路天中丽景6-1-12号。

关于王建成申请执行张爱勤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8)豫1728民初3123号民事调解书，责令被执行人张爱勤履行判决书中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完毕判决书中所确定的义务。本案于2019年11月19日依据(2019)豫1728执759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张爱勤名下登记的位于遂平县天中丽景6幢东607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00019565)，并于2022年9月21日对该房产进行续封。现申请执行人王建成申请对上述查封的房产进行网上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将被执行人张爱勤名下登记的位于遂平县天中丽景6幢东607号房产(不动产权证号：00019565)予以拍卖，双方议价43万元，起拍价为双方议价的90%即38.7万元，保证金5万元，加价幅度1000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张学军
审判员 袁海
审判员 毅明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

书记员 孟岩